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程和标准的实施，起草有关政策文件。

（三）牵头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检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镇（区）、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职责。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苏州市下拨以及张家港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

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and 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

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

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震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防御等工作，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技术工作。

（4）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

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要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消防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科、规划科技和信息科、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安委办综合协调科、冶金安全监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非独立核算单位）、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重点难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成效明显。

一是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违法查处。三是全面实施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制度。

（二）强化监管举措，本质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二是持续推动挂牌隐患整治。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三）下移监管重心，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开展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二是提升专业化安全监管水平。三是开展多元化安全宣传教育。

（四）健全体制机制，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平稳做好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二是扎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加强工作创新，安全监管成效逐步显现。

一是优化第三方服务。二是完善中小企业管理模式。三是着力解决“老大难”问题。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340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2318.41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794.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4.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25.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909.39	本年支出合计			5727.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7
总计	5964.87	总计			5964.8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909.39	5114.68	0	0	0	0	0	79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93	241.93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93	241.93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7	165.67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6	76.26	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38	144.38	0	0	0	0	0	0
21303	水利	144.38	144.38	0	0	0	0	0	0
2130314	防汛	144.38	144.38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1	715.61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1	715.61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42	186.42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9.19	529.19	0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7.48	4012.77	0	0	0	0	0	794.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513.16	4012.77	0	0	0	0	0	500.39
2240101	行政运行	2512.12	2216.73	0	0	0	0	0	295.3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7	39.97	0	0	0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1961.07	1756.07	0	0	0	0	0	20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4.32	0	0	0	0	0	0	294.3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94.32	0	0	0	0	0	0	294.3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27.30	3408.89	2318.4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93	241.9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93	241.9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7	165.6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6	76.26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48	121.43	23.05	0	0	0
21303	水利	144.48	121.43	23.05	0	0	0
2130314	防汛	144.48	121.43	23.0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1	715.6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1	715.6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42	186.42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9.19	529.19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25.29	2329.93	2295.36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330.97	2329.93	2001.04	0	0	0
2240101	行政运行	2329.93	2329.93	0	0	0	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7	0	39.97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1961.07	0	1961.07	0	0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4.32	0	294.32	0	0	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94.32	0	294.32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1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93	241.93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4.48	144.48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61	715.61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4.47	4014.47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5114.68	本年支出合计	5116.48	5116.48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90	52.9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5169.38	支出总计	5169.38	5169.38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6.48	3297.39	18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93	241.9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93	241.9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7	165.6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6	76.26	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48	121.43	23.05
21303	水利	144.48	121.43	23.05
2130314	防汛	144.48	121.43	2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1	715.6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1	715.6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42	186.42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9.19	529.19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4.47	2218.43	1796.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14.47	2218.43	1796.04
2240101	行政运行	2218.43	2218.43	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7	0	39.97
2240106	安全监管	1756.07	0	1756.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9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4.04
30101	基本工资	287.66
30102	津贴补贴	1306.53
30103	奖金	763.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4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5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8
30201	办公费	11.94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13
30206	电费	9.98

30207	邮电费	4.88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4.49
30214	租赁费	0.43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5.63
30229	福利费	6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9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21.4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8.13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6.48	3297.39	18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93	241.9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93	241.9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7	165.6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6	76.26	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48	121.43	23.05
21303	水利	144.48	121.43	23.05
2130314	防汛	144.48	121.43	2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1	715.6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1	715.6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42	186.42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9.19	529.19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4.47	2218.43	1796.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14.47	2218.43	1796.04
2240101	行政运行	2218.43	2218.43	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7	0	39.97
2240106	安全监管	1756.07	0	1756.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9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4.04
30101	基本工资	287.66
30102	津贴补贴	1306.53
30103	奖金	763.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4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5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8
30201	办公费	11.94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13

30206	电费	9.98
30207	邮电费	4.88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4.49
30214	租赁费	0.43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5.63
30229	福利费	6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9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21.4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8.13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7	0	101.56	85.03	16.52	4.51	2.65	31.1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7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9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81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8
30201	办公费	11.94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13
30206	电费	9.98
30207	邮电费	4.88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4.49
30214	租赁费	0.43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5.63
30229	福利费	6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1.29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964.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72.89万元，增长70.82%。其中：

（一）收入总计5964.8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114.6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959.12万元，增长62.08%。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增应急管理、防灾救灾等职能，新增下属单位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人员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794.7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取得的沙钢托管式检查、涉化企业自动化核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民生保险等项目收入。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753.47万元，增长1827.04%。主要原因是服务外包、民生保险等项目收入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55.48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案经费补助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5964.87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1.9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及为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7.78万元，增长1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 农林水（类）支出144.48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田水利、长江黄河流域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执法监督、防汛、水资

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44.48万元，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职能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715.6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职工依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向职工依比例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98.94万元，增长7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与提租补贴支出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625.2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保障正常运转、完成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监管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4625.29万元，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部门职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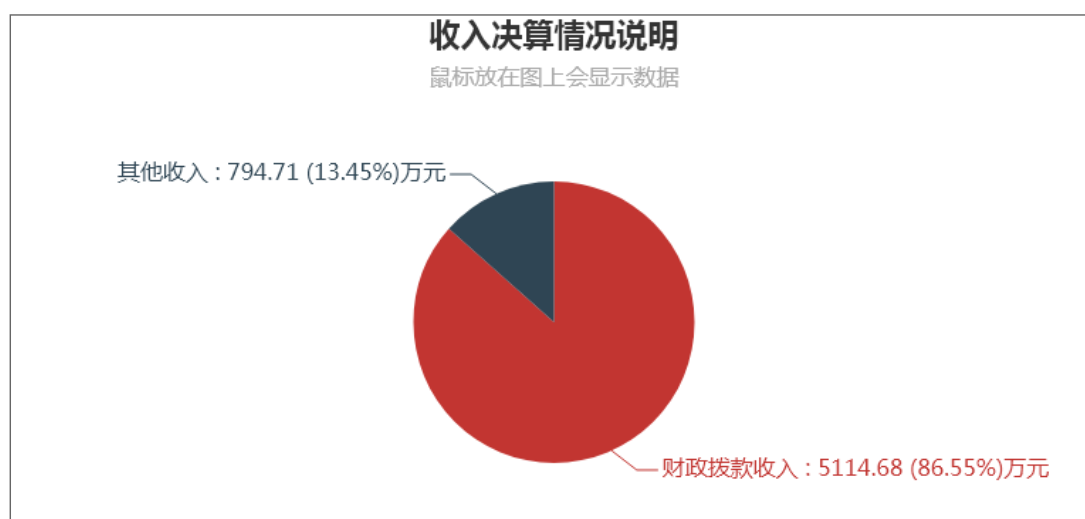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37.57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我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沙钢托管式检查、涉化企

业自动化核查等服务外包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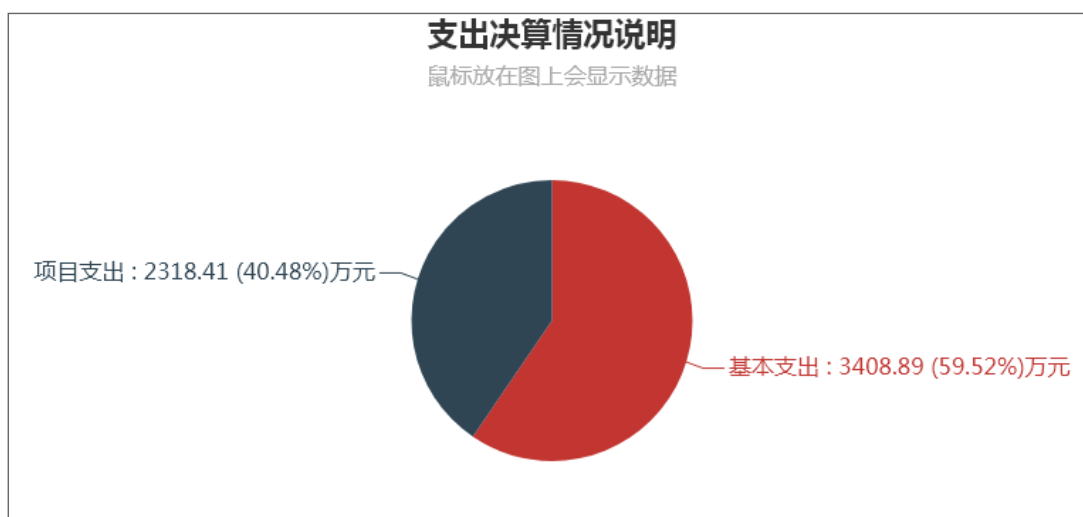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590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4.68万元，占86.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94.71万元，占13.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572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8.89万元，占59.52%；项目支出2318.41万元，占40.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169.3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26.15万元，增长50.1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增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职能，新增下属单位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5116.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33%。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4.57万元，支出决算为511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0%。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79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72万元，支出决算为7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小于预算金额。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187.66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职能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4.6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54.05万元，支出决算为52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提租补贴支出增加及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65.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1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人员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部门职能支出。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部门职能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7.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26.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16.48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736.15万元，增长51.36%。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增应急管理、防灾救灾等职能，新增下属单位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7.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26.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1.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75%；公务接待费支出4.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未产生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1.5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85.03万元，完成预算的88.57%，比上年决算增加85.0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更新执法车7辆，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计划更新执法车8辆，实际更新7辆，费用减少。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7辆。主要为执法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6.52万元，完成预算的39.33%，比上年决算减少3.06万元，主要原因为为贯彻落实节约要求，有效控制车辆运维费用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节约要求，有效控制车辆运维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事故调查等执法、公务用车。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 公务接待费4.51万元，完成预算的37.58%，比上年决算减少3.08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1万元，接待31批次，331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督查指导、事故调查、专项整治和开展安全业务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26.50%，比上年决算减少5.60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节约要求，有效控制会议费用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节约要求，有效控制会议费用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960人次。主要为召开文件传达、工作布置、督办落实等会议。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1.10万元，完成预算的35.34%，比上年决算减少20.20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节约要求，有效控制培训费用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节约要求，有效控制培训费用开支。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2个，组织培训1281人次。主要为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金属废弃安全管理要求”、“应急管理系统综合素质提升”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0.77万元，比2018年增加144.85万元，增长115.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下属单位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较上年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5116.48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19.0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